

证券代码：832282

证券简称：智途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0月11日

民事调解书日期：2019年10月3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褚勤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宋丽平、张秀琴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扬州亿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贲虹飞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江苏鉉云辰旭律师事务所、杨鉉云、顾杰

2、姓名或名称：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小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江苏鉉云辰旭律师事务所、杨鉉云、顾杰

3、姓名或名称：何小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江苏鉉云辰旭律师事务所、杨鉉云、顾杰

4、姓名或名称：夏江霞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江苏鉉云辰旭律师事务所、杨鉉云、顾杰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年8月10日扬州亿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英成科贷借字（2015）第437号），向原告借款500万元，原告于2015年8月11日放款。后因扬州亿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力还款，于2016年8月8日、2017年8月2日、2018年8月6日三次签订《借款合同》，其中2016年8月8日借款分200万和300万两笔，合同编号为英成科贷借字（2016）第293号、第294号，均以借新还旧的方式将500万元借款进行续贷。2018年8月6日签订《借款合同》（英成科贷借字（2018）第172号）约定借款利率执行年利率10%，借款期限为2018年8月7日至2019年8月6日。2018年6月4日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英成科贷高保字（2018）第044号），被告何小军、夏江霞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英成科贷高保字（2018）第045号），合同约定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何小军、夏江霞为上述500万元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扬州亿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如期履行本付息义务，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诉至贵院请求依法裁判。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判令扬州亿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00万元及利息（以500万元为基数，从2019年7月21日至2019年8月6日按年利率10%计算；从2019年8月7日至实际还款日止，按年利率15%计算），律师费10万元，截止起诉之日暂计5,194,444.44元；
- 2、请求判令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何小军、夏江霞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请求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五）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中旬收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寄来的传票，案号为（2019）苏1091民初1957号，开庭时间为2019年11月4日下午16:00。2019年10月30日，公司与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进行了庭前调解，

达成编号为（2019）苏 1019 民初 1957 号的民事调解书，内容如下：

1、原告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扬州亿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致确认：被告扬州亿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尚欠原告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其利息（2019 年 9 月 21 日之后的利息）；原告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扬州亿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致同意：被告扬州亿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于因本案诉讼被保全的账户解除查封之日起 24 小时内直接支付 20 万元本金，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之前支付 80 万元及前两笔付款的利息，自 2019 年 12 月起，于每月月底之前偿还本金 100 万元及利息（利息均以未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 15% 计算利息，第一笔利息计算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本案所欠借款还清为止；

2、被告扬州亿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愿承担原告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因本案诉讼产生的律师费 6 万元、担保费 11,200 元，合计 71,200 元；该款项由被告扬州亿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因本案诉讼被保全的账户解除查封之日起 24 小时内支付给原告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被告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何小军、夏江霞对上述第一、二款被告扬州亿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及本案的诉讼费用承担连带给付义务；

4、被告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原告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权就全部欠款（包括借款本金、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保全费）要求四被告立即履行，并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本案诉讼费减半收取 24,081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9,081 元，由被告扬州亿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此款原告已垫付，被告扬州亿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因本案诉讼被保全的账户解除查封之日起 24 小时内支付给原告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因何小军、夏江霞、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民事调解书相关事项，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扬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0 年 7 月 8 日，扬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向何小军、夏江霞、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亿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达编号为（2020）苏 1091 执 529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何小军、夏江霞、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下列义务：

- 1、本院（2019）苏 1019 民初 1957 号的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
- 2、缴纳执行费 34,543.00 元；
- 3、若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进行信用惩戒。

目前该案件尚在法院执行的过程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依法促进诉讼进展，以保证我司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起诉状
- （二）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
- （三）民事调解书
- （四）执行通知书

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